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股东需求，旨在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具备分红条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处于成长期阶段，当年经审计实现盈利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红条

件，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处于成长期阶段，当年经审计实现盈利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若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处于成熟期阶段，当年经审计实现盈利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若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公司处于成熟期阶段，当年经审计实现盈利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公司股权、债权融资成本、公司监管机构对注册资本的要求、行业现状等因素，认为公司经营发展有必要增加公司股本，且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现金分红最低比例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审议机制

（一）本规划每三年制定一次。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附则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